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复决字（2022）7号

申请人：段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临潼区桃源路59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科，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于2022年3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2022年3月14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2、指令被申请人重新做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发现临潼区法院在（2021）陕0115民初××号一案中有行政事业性违法乱收费行为，该案是关于健康权遭到侵犯，属于人格权类案件，总标的为22881元，应依《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十三条一款（二）项第二目收取100—500元，但临潼法院违法乱收费，不按照国务院政府规划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了850元，高于法定最高标准350元，现依据《办法》五十四条、《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查处行政事业性乱收费，并依照《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八条二级举报奖励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2022年3月14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且未对奖励一事答复。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为查处法院行政事业性乱收费不属

于自己职责，所以做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对此持相反意见，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五十四条和《陕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两部法律均赋予了被申请人查处法院乱收费的法定职责和处罚尺度依据，因此对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请求撤销并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举报称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在（2021）陕 0115 民初××号一案有行政事业性乱收费行为，要求被申请人依据职责查处行政事业性乱收费，并对举报人奖励。经查，对申请人处理结果回复如下：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在（2021）陕 0115 民初××号一案收取的诉讼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建议通过信访途径向有关信访部门反映该问题。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被申请人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法有据，要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因发现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在（2021）陕 0115 民初××号一案有行政事业性乱收费行为，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要求被申请人依据职责查处行政事业性乱收费，并对举报人予以奖励。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

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反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问题的，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处理。”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收费监督管理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监察部门负责受理对违反规定收取诉讼费用行为的举报，并查处违反规定收取诉讼费用的行为。”可见，申请人举报中所涉的法院诉讼收费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受理范围，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法有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2 日